

海伦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4 年度海伦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8.18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0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棚户区改造）用地 8.18 公顷，详见附表 1。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5.88 公顷，城市新区计划供应 2.3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市政府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做好土地供应中住宅计划实施工作，分阶段定期确定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拟安排的土地供应地块，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发展改革局汇总，并会同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定期向社会公布；市自然资源局和发改委等部门要切实加大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力度，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市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与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市自然资源

局和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规划编制方面。严格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镇住宅及保障性住房用地。适度控制住宅用地供应，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和旧城改造项目用地，着力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合理把握供地时序，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

财政保障方面。全力支持城市住宅是财政惠民政策设计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编制计划过程中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全力保障，确保供地计划顺利实施。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www.landchina.com

附表 1

海伦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8.18							8.18
城市建成区	5.88							5.88
城市新区	2.3							2.3

附表 2

海伦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永乐路西 南海路南	1.09	住宅用地	出让	1 季度	
2	福民路北、西环路西	1.27	住宅用地	出让	1 季度	
3	李兴屯镇区	0.65	住宅用地	出让	1 季度	
4	南环路路南、南湖新城一期西	1.35	住宅用地	出让	2 季度	
5	西环路西、北五路北	0.4	住宅用地	出让	2 季度	
6	学府路东、规划二十五路南	2.4	住宅用地	出让	2 季度	
7	富民路南、通海路东	0.27	住宅用地	出让	3 季度	
8	建设路北、康复路东	0.45	住宅用地	出让	3 季度	
9	南海路北、振兴路西	0.3	住宅用地	出让	3 季度	



